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版物发行检查单》

2.检查模块：发行许可备案管理

3.检查项：是否存在省级出版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主办特定出版物展销活动未提前 2 个月备案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未提前 2 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未提前 2 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情形。